

关于对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06 号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圣帕新材）董事会、董事史钊、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9,266,270.04 元，较上期减少 65.82%。2021 至 2022 年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审计收费 38 万元，较上期增加 80.95%。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人员流失严重，业务与财务运营脱节，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存在重要缺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回收存在不确定性，且函证受限。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公司管理层直接按账面金额对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没有相应的评估报告；会计师无法获取固定资产减值的相关佐证证据，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董事史钊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投反对票，理由为“公司经营持续下降，管理团队没有实施有效措施改善现状，成长性在持续恶化，内控还有待提升。”

请你公司：

(1) 说明频繁变更会所及本期审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前任会计师就审计意见是否存在分歧，与现任会计师是否就审计意见是否存在约定，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况；

(2) 说明公司已建立的财务内控机制，在人员流失的情况下本期改善财务内控的具体措施，内控机制能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 说明涉及固定资产清理的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使用时间、原值、折旧金额、减值金额及依据、清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异议董事结合核查手段、过程及结果，说明公司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有待提升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公司内部控制、应收账款、持续经营、固定资产等方面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上期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和本期审计意见的合理审慎性，相关重要科目期初余额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况。

2.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2022年、2021年和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4,226,671.74元、-5,896,091.44元和-27,758,894.66元，已连续三年亏损。你公司在2022及2021年年报中均提到“公司在发展战略上有所调整，目前暂缓公

司主营业务发展，将来会利用子公司圣帕电力的工程业务带动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期末员工人数 31 人，主要为行政、财务及技术人员，销售人员 1 人，无生产人员。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环境、未来发展布局、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子公司业务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行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2) 说明公司无生产人员的原因，现有生产及销售人员是否满足公司运转需求。

3.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62,691,248.46 元，坏账准备 56,453,354.52 元。其中，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93%，3 年以上应收款项金额占比 22.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账龄为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111,053,012.50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1%，上年同期为 40.57%。

对惠州市恒基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2,400,000.00 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原因为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注销，但 2021 年年报中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内容、主要客户信用情况、合同约定回款安排、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情况等，说明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2) 结合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过程及依据、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等，说明本期 1 至 2 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况；

(3) 结合公司对惠州市恒基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账龄、收入确认依据等，说明该笔应收账款及对应的收入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公司在 2021 年末未对该笔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4) 说明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制度是否健全，内控执行是否有效。

4.关于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0,719,819.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68%，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 9,237,755.44 元，你公司披露因资金紧张而未能结算。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7,920,955.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60%。你公司解释应付及

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子公司圣帕电力应付与预付重分类造成”。

请你公司：

(1) 说明子公司圣帕电力应付与预付款项重分类的原因，上期数据是否存在会计差错，对比分析本期及上期重分类后应付与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

(2) 结合在手订单、采购内容、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结算安排及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在业绩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大额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付款约定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3) 结合资金情况、流动性及付款安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31 日